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61/10-11(04)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4月11日會議 擬備的資料摘要

#### 檢討强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認可及監管制度

政府當局表示，培訓對於提升從事高危工作的人士的安全意識及增加他們在這方面的知識，扮演重要的角色。《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及其附屬規例要求從事某類高風險行業和工序，以及操作較危險機器的工人，必須接受强制性安全訓練；而勞工處處長則獲授權認可該等安全訓練課程。

2. 政府當局曾就2010年10月21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文件，以便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簡報在2010-2011年度的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中，有關勞工及福利局在勞工及人力範疇的新措施和持續進行的措施。政府當局向委員表示會檢討及改善强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監管制度。

3. 為確保强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水平和質素，勞工處已就强制性安全訓練課程採取嚴謹的監管機制。勞工處人員會定期進行巡查，以監察課程的主辦機構是否遵守認可舉辦課程的條件。課程主辦機構若不遵守認可舉辦課程的條件，其舉辦有關課程的認可及簽發相關證明書的授權將可能被撤銷。在2008年至2010年期間，勞工處撤銷兩間被發現嚴重違反授權條件的訓練課程主辦機構舉辦的4項課程的認可。

4. 鑒於過去數年的經驗顯示有需要進一步提升强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質素保證，勞工處檢討了這些課程的認可及監管制度，以期就該制度制訂改善措施，並由2011年起分階段落實。在檢討過程中，勞工處曾諮詢相關的持份者，包括職業安全健康局、勞工顧問委員會、建造業議會、僱主及僱員組織、專業

團體及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主辦機構。政府當局將於2011年4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和改善該制度的建議措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4月7日